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30068 新竹市學府路36號
聯絡人：生物學科中心 謝季蓉
聯絡電話：03-5736666-106
傳真電話：03-5736602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中教字第104000119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40001194AX_1.DOCX、1040001194AX_2.DOCX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請鼓勵貴校生物科教師，參加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「104年毒物學教育短片甄選活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4268號函核定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全國高中、高職的學生1-4名及1名指導教師組成團隊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競賽方式：以日常生活危害物質、汙染物或食品安全為主題，製作4分鐘介紹短片。

(一)初審：報名完成後，網頁上傳短片、劇本，遴選入圍團隊，入圍團隊可免費參加西湖渡假村兩天一夜毒物學短片工作坊。

(二)複審：團隊根據評審意見調整、修正作品內容後，再次上傳進行決賽(詳細競賽內容請參閱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<http://nehrc.nhri.org.tw/toxic/>)。
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即可至國衛院環毒中心網站，短片活動專區點選連結報名

<http://nehrc.nhri.org.tw/toxic/Video2015.php>(連結)。依報名

裝

訂

線



表內容填寫完畢後，再於7月15日收件截止日前將短片及劇本上傳至網頁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每一團隊作品件數不限，得獎作品則每隊最多2件為限。

五、獎勵辦法及相關詳細內容請見活動簡章及活動議程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不含附件)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本校生物學科中心(不含附件)

104/06/11
08:17:25

校長 許 明 文

裝



訂

線